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外語測驗暨碩士生必讀書籍測驗
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

考試日期：112 年 4 月 14 日【地點及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】

申請方式：已辦妥本學期註冊的同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】請至系辦填寫申請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另填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】，或下載表單填寫於截止日前寄達系辦陳小姐收。

※按本校及本系博士資格考核要點規定，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請博士生特別留意。

※按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博士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，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由系務會議報告案進行備查，備查通過後如擬異動題目，仍需再次申請，未完成上述程序不得提交博士論文初審。